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宏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B室（指  
定送達地址）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239  
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7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丁○○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行動電話門號在  
現代社會中常是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具有識別通  
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且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  
限制，如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之需要，通常需用人得以  
自己名義申請辦理即可；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提供報  
酬以使用他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必要。是若將以自己名義  
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交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  
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可能因此幫助不  
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份，使犯罪難以查緝，其提供行動  
電話門號預付卡有違法風險，竟仍同意申辦、交付行動電話  
門號預付卡，而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預付  
卡持以實施詐欺犯行，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  
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前往址設臺中市某處之遠傳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  
付卡1張（下稱本案門號預付卡），隨即在該門市旁，以新

01 臺幣（下同）250元之代價，將本案門號預付卡提供與真實  
02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容任該成年人轉交不詳詐欺集團  
03 （無證據證明丁○○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屬3人以上或有未  
04 滿18歲之人）使用該行動電話門號遂行財產犯罪。該詐欺集  
05 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預付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  
07 0000號，於同年3月9日16時49分許，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08 司（下稱中華電信）所經營之線上導購服務平台HAMI小舖  
09 （下稱HAMI小舖）申請註冊會員（使用者代號：chttw\_0000  
10 000000、會員編號0000000000），復於如附表編號1、2「詐  
11 騙時間/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告訴  
12 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  
13 指示輸入其等名下之金融卡、信用卡卡號，並回傳OTP驗證  
14 碼，該詐欺團成員旋於附表編號1、2「刷卡時間/金額」欄  
15 所示時間刷卡消費同欄所示金額，購買如附表編號1、2「購  
16 買商品」欄所示商品。嗣丙○○、甲○○察覺有異，報警處  
17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  
1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  
20 分局報告同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21 理 由

22 一、程序部分

23 被告丁○○（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本  
24 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25 見本院卷第54、55、73頁）。又本案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  
26 本案待證事實間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7 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  
28 能力。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31 諱，且有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113偵39239卷第27

01 頁、113偵47887卷第23至25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  
02 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03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詐欺得利罪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以外之  
06 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例如  
07 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  
08 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如附表編號1、2「購買商品」欄所示商品即線  
10 上商品提貨單之電子憑證，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而係  
11 供人憑以於網路平台上使用消費，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  
12 益，自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若以詐術手段為之，應認  
13 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4 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起訴及  
15 移送併辦意旨均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16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尚有未合，惟因本案起訴之  
17 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告知此  
18 罪名（見本院卷第52、72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19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0 (一)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門號預付卡行為，幫助他人侵害告訴人2  
21 人之法益，所犯幫助詐欺得利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2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  
23 幫助詐欺得利罪處斷。

24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887號移送併辦  
25 意旨，與起訴部分均為被告基於同一犯意，將本案門號預付  
26 卡交予他人之同一行為所致，僅係被害人不同，與起訴部分  
27 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就前開併案事實自得  
28 併予審究。

29 (三)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  
30 行為，為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行為並非直接破壞告訴人  
31 2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1 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門號預付  
03 卡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  
04 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社會所生危  
05 害非輕，所為實有不該，兼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06 段、素行、告訴人2人遭詐騙款項總額、被告犯後於本院準  
07 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  
08 告訴人2人均表示無調解意願，致均未能成立調解等情，此  
09 有本院114年1月13日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  
10 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工作不穩  
11 定，已婚、有子女1名，配偶目前無業、三餐不繼等一切情  
12 狀（見本院卷第79頁），末考量檢察官及告訴人2人對本案  
13 刑度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9、40、47、48、57、79頁），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警  
19 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本件犯罪所得為  
20 250元明確（見113偵39239卷第11頁、113偵47887卷第60  
21 頁、本院卷第54頁），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給告訴人2  
22 人，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本案門號預付卡雖係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犯罪所用之物，  
25 惟並未扣案，審酌該門號業已於113年5月9日停用，有上開  
26 通聯調閱查詢單可參（見113偵39239卷第27頁、113偵47887  
27 卷第23至25頁），再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  
28 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  
29 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諭知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  
30 明。

#### 31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1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  
02 門號預付卡與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該門號向  
03 中華電信所經營之HAMI小舖申請註冊會員，被告即以此方  
04 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丙○○詐騙款項並洗錢，  
05 因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7 (二)惟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旨在防止特定犯  
08 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  
09 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  
10 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  
11 之流向追查犯罪者，因此行為人於主觀上就所欲掩飾、隱匿  
12 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即應有所認知，並有積極為  
13 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始屬洗錢罪所欲處  
14 罰之範疇。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預付卡與該詐欺集團，幫助  
15 他人犯詐欺得利罪，固然可助益該詐欺集團成員身分免予曝  
16 光而得製造偵查斷點，惟行動電話門號未若金融帳戶或虛擬  
17 貨幣帳戶般，係專供實質或虛擬通貨移轉、交易使用，是被  
18 告本案所為，客觀上並無因此可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  
19 得助益該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且本案係被告以外之該詐  
20 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門號預付卡申請註冊HAMI小舖帳號作為  
21 線上購買商品之用，而用以向丙○○詐騙款項及洗錢，並無  
22 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提供本案門號預付卡之行為，日  
23 後將輾轉用以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一事有所認知或預  
24 見，自難逕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此部分被訴罪嫌尚屬  
25 不能證明。

26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此部分所舉事證，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  
27 告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28 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起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依罪證有  
29 疑，利於被告法則，原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惟起訴  
30 部分認被告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  
31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01 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乙○○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08 法官 蕭孝如

09 法官 林皇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江捷好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方式  | 刷卡時間/金額                             | 購買商品                         | 證據出處   |
|----|-----|--|-------------------------------------|------------------------------|--|
| 1  | 丙○○ |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2日18時14分許，假冒中華電信名義，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號，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予丙○○，其內容為「會員提示 累積積分5,340將於今日內到期逾期作廢 請及時兌換獎品： <a href="https://cht.co-c.vip/">https://cht.co-c.vip/</a> 」，致丙○○陷於錯誤，而點選上開連結網址，並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連線銀行金融卡卡號（卡號詳卷）。       | 113年5月12日20時48分、51分 / 9,975元、9,975元 | 【臺南】南紡購物中心商品提貨單1萬元_電子憑證（共2筆） | 1.丙○○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39239卷第13、14頁）<br>2.丙○○報案之：<br>(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39239卷第15、16頁）<br>(2)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39239卷第17頁）<br>(3)警示網頁截圖、「+000000000000」傳送之簡訊畫面截圖（113偵39239卷第19、29頁）<br>(4)LINE BANK通知、交易明細畫面截圖（113偵39239卷第29、31頁）<br>3.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9日連銀客字第1130007947號函檢附：丙○○之該行信用卡之刷卡交易明細（113偵39239卷第23頁）<br>4.中華電信通聯紀錄查詢系統列印資料（113偵39239卷第25、26頁）                                  |
| 2  | 甲○○ |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2日19時2分許，假冒中華電信名義，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號，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予甲○○，其內容為「會員提示 累積積分5,340將於今日內到期逾期作廢 請及時兌換獎品： <a href="https://cht.co-c.vip/">https://cht.co-c.vip/</a> 」，致甲○○陷於錯誤，而點選上開連結網址，並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之台新銀行信用卡卡號（卡號詳卷）及OTP驗證碼。 | 113年5月12日20時31分許 / 9,975元           | 【臺南】南紡購物中心商品提貨單1萬元_電子憑證      | 1.甲○○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47887卷第35、36頁）<br>2.甲○○報案之：<br>(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47887卷第33、41、43頁）<br>(2)「中華電信積分兌換」網頁頁面、「+000000000000」傳送之簡訊畫面截圖（113偵47887卷第37頁）<br>(3)台新銀行信用卡之OTP簡訊、消費通知簡訊畫面截圖（113偵47887卷第37頁）<br>(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47887卷第39、40頁）<br>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3586號函及檢附：甲○○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刷卡明細（113偵47887卷第27、29頁）<br>4.中華電信通聯紀錄查詢系統列印資料（113偵47887卷第21頁） |